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21〕9号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 年第四批异地整体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基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见附件）异地整体搬迁的高企办理工作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：浙江省 2021 年第四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0月8日



附件

浙江省 2021 年第四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原用名	公司现用名	现注册地址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黑龙江泓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基岩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 科技中心 4 幢 906-7 室	GR201923000094	2019 年 10 月 14 日	三年
2	天津精芯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精芯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 路 16 号 3 幢 204-5 室	GR201912002039	2019 年 11 月 28 日	三年
3	上海乐相科技有 限公司	乐相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 社区广福东街 23 号总部中心 C 幢东 楼 201 室	GR201731001602	2017 年 11 月 23 日	三年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8日印发
